

- 三、另本部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安全，以跨部會合作方式，要求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考量本質安全設計，實施施工安全風險評估，合理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並每年針對工程主辦機關人員辦理施工安全查核訓練、公共工程安全衛生優良實務研討會、實施部會聯合稽查及評選優良公共工程等。
- 四、至有關執行補充及訓練勞動檢查人力部分，本部已奉行政院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聘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具正式公務員身分），以達成「中央安全衛生、地方勞動條件」之勞動檢查專業分工目標，爰臺中市政府所屬勞動檢查處原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應可回歸辦理安全衛生檢查業務；次查臺中市政府業向行政院爭取增加勞動檢查人力，本部除將積極協助爭取外，並將針對新進檢查人員，辦理法定專業訓練課程，另針對危險性工作場所及危險性機械設備等目前尚未授權之勞動檢查範圍及事項，透過會同檢查等方式，協助其所屬人員逐步提升專業知能，俾無縫接軌以確保勞工權益。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食安基金對消費者補償機制」及「落實稽查，以生嚇阻之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93）

黃委員就「食安基金對消費者補償機制」及「落實稽查，以生嚇阻之效」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壹、有關食安基金對消費者補償機制方面：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食安基金之補助用途為補助消費者因食安事件提起之消費訴訟費用、勞工因檢舉雇主而遭到不當處分而提起之訴訟費用、檢舉獎金、公告或特定之食安事件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及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 二、因食安基金運用皆須符合法定用途，且立法院之附帶決議要求食安基金之八成需用於補助訴訟費用及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故無法直接給予消費者一定金額補償。

貳、有關落實稽查，以生嚇阻之效方面：

一、基於風險管理概念，透過中央與地方分工合作機制，建立「食品稽查機制」：

- （一）例行性稽查抽驗：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權責執行市售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等稽查抽驗及業者查核，並依地方自治原則及地方特色，擬定年度例行性專案稽查項目。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職責督導縣市政府衛生局落實稽查與抽驗，給予協調與協助。
- （二）專案稽查抽驗：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重要施政重點、高風險食品類別與高度關切議題，擬定中央食品專案稽查計畫，聯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共同辦理；針對跨部會聯合稽查專案，則協調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配合辦理。對於檢舉案件及重大媒體輿情事件，該署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聯合查辦，並規劃專案稽查抽驗。

(三)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警調能量，推動重點稽查。優先針對已認證、具國家標準及相關檢驗標準、每日生活必需且影響健康重大之食品，結合源頭管理概念，至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

二、落實三級品管，強化政府稽查效能：

(一)為有效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建置之各項柵欄防堵策略，依據該法強制食品業者實施三級品管，透過一級品管（業者自律）、二級品管（機構驗證）及三級品管（政府稽查）等措施，務使業者知法守法，擔負食品安全之企業責任。

(二)加強稽查抽驗並落實裁處：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督導衛生局落實食品稽查與管理業務，並針對重點項目（如大宗民生物資業者）擬定專案稽查，必要時啟動跨部會聯合稽查與取締，優先針對風險程度及公告類別工廠，從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今年度已啟動麵粉、食用鹽等相關專案稽查，並著重於原料來源、製程安全衛生及食品添加物使用。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制定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明確之節水目標與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82）

邱委員籲請政府應制定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明確之節水目標與策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廠商現階段節水績效：

- (一)自 104 年 2 月 26 日實施第二階段限水措施，每月用水度數 1,000 度以上之工業大用水戶減供 5%；嗣因水情持續不佳，已進一步分區增加工業大用水戶減供量。
- (二)目前各縣市工業大用水戶之減供情形均已符合原訂目標，減供率約介於 12 至 35%之間，整體減供率為 18.5%，減供量平均每日 30.19 萬噸，節水成效良好。

二、政府將持續加強輔導廠商節水工作：

經濟部自民國 92 年起即積極輔導廠商推動節水工作，運用廢污水再生回收設備及技術，增加水回收再利用，並推動徵收耗水費及強制使用省水器材，以促進產業節水，協助產業改善水資源利用效率，提高產業用水之應變能力及降低缺水對產業造成之衝擊。

三、至是否依照產業各產品線、廠區差異性分別訂定節水目標與策略部分，將由科技部與經濟部進一步研提產業節水差異分析資料後，再行研議推動。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解決台電公司輸電饋線容量不足及開放民間自行建置社區電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